# 兰州新区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报告

坚守初心使命 忠诚担当履责

为兰州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高质量快速发展

提供坚强保障

——在兰州新区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报告

兰州新区党工委委员、纪工委书记、监工委主任 任小东

(2020年2月18日)

同志们：

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纪委、省纪委四次全会和新区工作会议部署，总结2019年工作，安排2020年任务。

2019年工作回顾

2019年，在省纪委监委和新区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，新区纪检监察组织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扎实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立足新区改革发展大局，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、新成效。

一、以推动重大决策落地见效做实政治监督。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工作主线，以“两个维护”实际行动推动党中央、省委和党工委重大决策贯彻落地。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打赢“三大攻坚战”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政治监督，深入推进违建“大棚房”、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和“厕所革命”，做到有令必行、有禁必止。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“八个着力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党内政治要件来办，严肃查办了造成兰石集团污水问题、中央环保督察新区不实笔录等事件。督促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省委巡视、市委巡察整改主体责任，集中开展督促检查，对整改不力、行动滞后的单位进行集体约谈。开展西岔镇信访问题专项巡察，督促整改突出问题20个。

二、以持续整治“四风”问题建设清廉党风。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纳入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、巡察监督及工作重点，协助党工委深入开展“作风建设年”专项整治行动，精简文件50.4%，压减会议30.4%，减少督查考核52.3%。深入推进“四察四治”，督促查摆整改问题209个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督促推动精简审批事项18项。协助党工委开展以案示警、以案为鉴、以案促改警示教育，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，集中观看严重违纪违法警示教育片，不断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。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开展“三公经费”专项监督，整改突出问题35个，查处违纪违规问题4起6人，全部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

三、以严惩群众身边“微腐败”筑牢执政基础。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七大专项治理，牵头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，以“小切口”推动“大整治”，着力解决教育系统大班额、食品领域“黑作坊”、城市管理领域“黑中介”等突出问题，70项整治任务落实见效。深化扶贫领域和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，强化扶贫民生领域信息监督平台使用，追缴违规资金42.7万元。严肃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13件，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7人。扎实开展对黑恶势力和黄赌毒听之任之、失职失责，甚至包庇纵容、充当“保护伞”问题专项整治，处置问题线索60条，立案审查19件25人，彻查郭庭天充当薛在存恶势力犯罪集团“保护伞”问题，得到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的充分肯定。

四、以精准监督执纪问责全面提升监督质效。充分发挥专责监督作用，有机结合党委监督、部门监督、日常监督、民主监督及群众监督，组建作风纪律义务宣传员、党风政风义务监督员、各部门纪检委员“三支队伍”，构建全覆盖、立体化监督格局。强化对“关键少数”的监督特别是政治监督，通过下发廉政关爱书、书面廉政约谈、纪检监察建议书等方式，抓实近距离常态化监督。借助廉政公众号推送廉政信息570余条，牵头举办廉政讲堂10场次，深入园区、部门、国有企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培训26场次，推动传统监督向主动监督转型。会同审计部门对人防、金融、教育等六大领域开展专项整治，对人防工程建设、资金管理使用等8个方面的突出问题进行督促整改。把好党风廉洁意见回复关，对974名拟提拔使用、评先选优人选提出廉洁意见，对107名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考试。充分发挥党风廉政建设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对5名干部取消年度评先选优资格。制定《兰州新区关于查处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为干部澄清正名的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、为干事者撑腰，严肃查处赵某、王某等诬告陷害案件，营造了良好干事创业环境。

五、以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纪检监察工作活力。积极稳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，严格落实双重领导体制和“两为主”要求。在省纪委监委和党工委的关心支持下，2019年1月新区监察工作委员会正式挂牌，实现对新区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。制定实施《兰州新区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工作方案》，建立内部一体运行机制，对线索处置、审查调查等工作进行“流程再造”，做到“监督、审查、案管、审理”四分离。严格审批程序和内控管理，建立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与公检法紧密衔接机制，纪法衔接、法法贯通的治理效能充分体现。

六、以标本兼治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。对党的十八大以后不收敛、不收手，特别是十九大后不敬畏、不知止的从严从快查处，立案审查调查案件52件，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1人，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3人。坚持抓早抓小，注重教育提醒，运用一、二种形态处理党员干部200多人次，占“四种形态”处理总人数91%。盯住“关键少数”，防止问责泛化，查处部门单位“一把手”3人，形成强大震慑。办理监工委成立后首起留置案件，严肃查处了郭庭天违反党的纪律、贪污受贿、滥用职权等违纪违法行为。严肃查处了高某违反组织纪律搞任人唯亲、执行党工委重大决策打折扣、做选择、搞变通等问题，进一步强化了不敢腐的震慑。

七、以严实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。新区纪工委监工委班子高度重视自身建设，带头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坚持党建引领，成立纪工委监工委党总支及四个党支部，班子成员带头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解决问题、改进工作的具体举措37条，有效提高了履职尽责、助力改革的水平。大力开展能力素质提升活动，先后从全省选招具有纪检监察、公检法等工作经验干部26名，加强对园区纪委筹备组、三镇纪委业务指导，充分发挥“传帮带”作用，开展全员培训和实战练兵，参加省纪委监委专项测试成绩名列前茅。严格落实“打铁必须自身硬”要求，制定《兰州新区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》，接受省纪委监委内部巡察，严防“灯下黑”。把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、解决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重要依据，对需要多岗位锻炼的干部进行职务交流，对不适宜在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的干部进行岗位调整，形成了优者上、庸者下、劣者汰的良好干事氛围。

这些成绩的取得，得益于省纪委监委、新区党工委的正确领导，得益于新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理解支持，得益于人民群众的共同参与。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也要清醒地看到，新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个别党组织抓党建的意识不强，存在“重业务、轻党建”的现象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还存在上紧下松、时紧时松、层层递减的问题。二是一些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薄弱，制度法治观念淡薄，依然存在权力制约监督缺失、故意规避监督或抵触监督的情况，个别党员干部对重大事项不请示不报告、自行其是。三是一些“四风”问题呈现隐形变异、花样翻新的特点，查处难度不断增大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屡禁不绝。四是在腐败案件惩治方面，大案要案少的情况客观存在，量的规模和质的提升还有差距。对这些问题，我们将采取有效举措切实加以解决。

新时代做好新区纪检监察工作的体会

在省纪委监委、新区党工委的有力领导下，通过认真学习和研究中央纪委和省纪委四次全会精神，在新区改革发展实践过程中，我们对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，形成了初步的体会。

一是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坚决担起“两个维护”的重大政治责任。纪检监察机关作为管党治党的政治机关，必须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把“两个维护”作为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，牢记立身之本、履职之要，高度自觉地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。要充分发挥政治监督主力军作用，主动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在新区改革发展全局中去定位、去思考、去谋划，推动协助职责和监督职责贯通协同，保障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，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制度有效执行。

二是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群众获得感检验工作的成效。民心是最大的政治，是党领导和执政的最宝贵资源。要坚持人民立场，践行群众路线，做好群众工作，严肃认真对待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，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，努力做到纪检监察事业为了人民，党风廉政建设依靠人民，监督执纪执法向人民负责，反腐败斗争成果由人民评判，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。

三是必须坚持突出监督和办案两个重点，保持正风反腐的高压震慑。监督和案件办理最能体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成效。要以踏石留印、抓铁有痕的劲头，在聚焦监督第一职责、“零容忍”查办腐败上持续用力，始终保持力度不减、尺度不松、节奏不变。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，守正与创新相结合，严管与厚爱相结合，注重关口前移、防微杜渐，正确处理好“树木”和“森林”的关系，由“惩治极少数”向“管住大多数”拓展。

四是必须坚持精准思维，提高惩治腐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反腐败斗争贵在精准，难在精准，只有在精准上用心用力，才能剑无偏锋，直击腐败问题的“七寸”之地。要充分运用精准思维，准确把握腐败治理的基本规律和路径，坚持靶向治疗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。既要把“严”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，又要善于做到“三个区分开来”，更要激励干部担当作为，使监督执纪工作更加聚焦更加精准更加有力。

五是必须坚持依规依纪依法与新区实际相结合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高质量发展。实事求是是依规依纪依法履职的内在要求和根本保证。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，历史地、全面地、客观地看问题，准确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提高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和把握政策能力，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，精准研判、区别对待、客观公正，决不能随意放大或缩小，防止量纪不当、尺度不准、畸轻畸重，真正做到对干部负责、对党负责、对改革发展负责。

这些认识，既是对理论的体悟，也是对经验的总结，应该在学习和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中不断丰富和完善，更好发挥指导实践的积极作用。

2020年工作任务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是兰州新区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之年，做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意义重大。

今年新区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，准确理解、牢牢把握政治监督要求、高质量发展内涵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、促进改革发展作用，坚持完善党内监督制度体系，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，为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快速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具体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。

一、聚焦“两个维护”，实现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

把“两个维护”作为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，坚持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到具体的人和事，确保政令畅通、令行禁止。

一要加强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“四个意识”“四个自信”和“两个维护”落实情况的监督。强化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着力监督检查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执行情况和政治生态状况，督促各级党组织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对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的使用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都必须纳入党组织的议事决策范围，有效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。坚决治理“七个有之”，严肃查处政治上离心离德、思想上蜕化变质、组织上拉帮结派、行动上阳奉阴违等问题，坚决把政治上蜕变的“两面人”及时辨别出来、清理出去，以统一意志和行动维护党的团结统一。

二要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的监督。带头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新区落实落细，不断坚定推动改革、服务改革、保障改革的信心和决心，以同心同向的思想、互通互融的理念、合力合拍的行动，全身心投入到新时代新区发展建设大潮中去。发挥职能优势，督促新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真懂真信真用，校准温差、落差和偏差，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转化为崇尚创新、开拓进取、敢死拼命的精气神，转化为推动新区发展的具体思路、务实举措、有效办法，转化为先行先试、破除阻力、化解难题、干事成事的实际行动。

三要加强对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的监督。立足纪检监察机关政治定位，围绕落实中央《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》开展政治监督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坚决纠治政治意识淡化、党的领导弱化、党建工作虚化、责任落实软化等问题。建立完善政治生态检测评估体系，对各党委（党组）政治生态精准画像，针对问题精准施策。坚持党领导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机制、决策机制和实施机制，督促各级党组织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，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保持常抓态势，多环节协同发力，构筑落实“两个责任”工作闭环，切实把从严管党治党的成效体现在责任压紧压实、层层传导上，体现在干部监管抓细抓常、抓早抓小上，体现在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履行落实上。

四要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监督。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推动高质量发展、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监督检查。立足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发展新使命，增强维护良好营商环境的政治自觉，有针对性地推动出台一批科学管用、鼓励创新的监管措施，着力构建完善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、权力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。将“放管服”改革、行政服务效能、干部工作作风纳入“两个责任”落实督导，紧盯“为官不为”、推诿扯皮、吃拿卡要、不作为慢作为差作为等“痛点”“难点”问题，严肃查处“比划型”“太极型”“打盹型”干部，坚决纠正执行政策简单化、带着有色眼镜落实政策等行为，坚决破除影响涉企政策落实、损害新区良好形象、破坏营商环境的人为障碍。

五要加强对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监督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围绕新区绿色化工、先进装备制造等十大产业，以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为突破口，探索有效监督路径，督促新区各职能部门结合职责细化涉企服务政策，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、缩减审批环节，让热心投资新区的企业在最短的时间内落地开工、建成投产、产生效益。在目前建立的商会、投产的支柱企业、新签约项目中设立营商政策服务落实监测联络点，成立职能部门、特约监察员、义务监督员为主的“督查小分队”，采取与企业座谈、明查暗访、专项检查等形式，及时掌握企业的难处、痛处和职能部门服务不到位之处，督促相关部门一门心思为企业着想、全心全意为发展服务。

二、鼓励担当作为，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

旗帜鲜明鼓励支持改革创新实践者、披荆斩棘实干者。以“四个有利于”为纪检监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即：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，有利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赖拥护，有利于促进改革发展，牢固树立正向激励导向，严管厚爱结合、激励约束并重，使监督执纪工作更有力度更有温度，最大限度容错纠错，营造积极向上的发展环境，让想为者有为、干事者成事。

一要积极实施容错纠错机制。严格按照“三个区分开来”要求，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、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，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；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，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；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，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。严格甄别“为公”与“为私”动机，严格区分“工作失误”与“违法违纪”界限，综合考量新区实际，结合问题的性质、情节、后果、时间节点、认错悔错态度及配合审查调查的态度等因素，精准把握政策、作出处置，为敢于创新、敢于改革、敢于作为的干部排除后顾之忧，让干部能够放开手脚、甩开膀子，在新区改革发展中轻装上阵、奋勇前行。

二要坚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。严格贯彻落实《甘肃省纪检监察机关处置诬告陷害行为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加强和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，对恶意诬告陷害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。旗帜鲜明向诬告陷害者亮明态度，对歪曲事实、无中生有、制造伪证，通过诬告陷害恶劣手段谋求不正当利益、破坏和谐环境、阻碍改革发展的，坚决依纪依法予以严肃查处，情节严重、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，让诬告者心有所畏、行有所止，绝不让其有机可乘。为受到诬告陷害的干部及时澄清正名，消除负面影响，切实保护干部担当作为、干事创业积极性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，能干事、想干事、敢干事的良好发展环境。

三要注重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贯通运用“四种形态”，把组织对党员干部的关心厚爱全面融入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处置之中，在体现纪法刚性约束的同时，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实现惩治极少数、教育挽救大多数的目的。转变“审”的思想，多用“谈”的方法，积极推行“同志式”谈话，在消除思想疙瘩、解开认识扣子、洗涤灵魂污垢上下功夫，让党员干部真正体会到全面从严治党既有力度，又有温度。加强受处分人员的教育引导，充分发挥理想信念和政策的感召作用，以高质量思想政治工作帮助违纪违法者唤回初心、迷途知返、全身心投入新区改革发展，真正把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方针落到实处。

三、完善监督体系，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

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，推动形成决策科学、执行坚决、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，促进公正用权、依法用权、廉洁用权。

一要强化对权力运行机制的规范。强化权力公开，监督各部门制定权力清单、负面清单、责任清单，推动党务、政务、企务公开，建立可查询、可追溯的权力运行反馈机制。紧盯关键问题、关键领域、关键节点，督促职能部门强化廉政风险防控，有效堵塞监管漏洞。扎实开展党内骨干性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尊崇制度、带头执行制度、坚决维护制度，形成人人按制度办事、事事按制度办理的行动自觉。严肃查处不担当不尽责问题，做到有权必有责，有责必担当，失责必追究。

二要加强对“关键少数”的监督。严格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，认真执行《党工委议事规则》，协助党工委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。加强对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“一把手”的监督，重点加强对民主议事决策以及选人用人的监督，保证把公权力运用到推动事业发展上。监督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党内监督责任，切实加强对权力集中、资金密集、资源富集部门和行业的针对性监督，以党内监督为主导，推动巡察监督、审计监督、组织监督、群众监督等各种监督贯通起来、形成合力，做到科学分权、合理配权、严格管权，确保公权不被滥用。

三要做深做实做细做好日常监督。始终坚持把监督挺在前面、严在日常，有效发挥“监督的再监督”作用。督促各级党组织把主体责任上心上肩，抓紧抓实各部门纪检委员的监督责任，做到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两手抓、两手都要硬，做到思想上重视、行动上跟紧、细节上周密，及时组织学习贯彻关于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会议文件精神，抓好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监管，扎实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，全面排查权力运行关键环节风险点并制定防控措施。财政、住建、自然资源、公安、教育、卫生等大口部门和八大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，对内部机构及下属单位做好全面从严治党部署安排，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同时还要积极健全完善内部约束制度，扎紧织密权力监督网络。

四、保持恒心韧劲，深入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

人民群众反对和痛恨哪些问题，纪检监察机关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哪些问题，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。

一要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。扎实开展“脱贫攻坚纪律作风保障年”活动，深入推进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，持续拓展“一卡通”管理问题专项治理成果，严肃问责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、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等问题。紧盯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，增强压力传导，推动全面整改。坚决惩治“微腐败”，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扎实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着力推动解决深层次问题、久治不愈问题、问题背后的问题。严肃查处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吃拿卡要、优亲厚友等问题，着力提升群众获得感。

二要深入整治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。紧盯民生重点领域，着力整治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住房、食药安全、脱贫统计等领域中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，查处背后的为政不勤、为政不公、为政不义、为政不廉问题。完善惠民资金监督管理机制，充分发挥扶贫领域监督信息平台作用，着力监督和查处政策落实不力、资金“跑冒滴漏”等问题。紧盯基层小微权力规范运行，建立小微权力清单、负面清单。推动监督触角向基层延伸，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，严肃查处与民争利问题、“村霸”和宗族势力、黑恶势力祸害百姓问题，着力提升基层群众幸福感。

三要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腐败和“保护伞”。咬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目标不放松,扎实开展问题线索“清零”行动。完善与政法机关同立案、同督导、同公告等机制，切实做好“以案促改、以案促治”工作，精准推动“两个一律”“一案三查”“一案一整治”要求落实到位，达到扫黑打伞、治庸治乱、强基建制同步推进。扎实开展黑恶案件“过筛”行动，对已经打掉的薛在存、张同江、方永梅等黑恶案件，逐一“过筛”，深挖彻查，铲除其滋生的土壤。扎实整治行业乱象，聚焦交通运输、矿产资源、服务娱乐、金融等重点行业和领域，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“保护伞”，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感。

四要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凝聚党心民心。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查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、特殊资源谋取私利以及“一桌餐”、收送电子红包、违规支出变通报账等隐形问题。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巩固精文减会、过度检查等治理效果，确保“三公经费”和公用经费的压缩要求落实到位。严肃查处疫情防控中出现的违纪违法和失职渎职问题，对缓报、瞒报、漏报疫情防控信息的，从严从快查处。坚持治标与治本、纠歪风与树新风并举，以严格的管理促进党员干部涵养党性、成长进步，以优良党风带政风促社风民风。

五、坚守安全底线，大力提高执纪执法质量和效果

坚持办案质量和效率、公正与程序并重，坚持在案件查办的效果和标本兼治的结果上下功夫、要成效。

一要提升案件质量。开展“案件质量提升年”，对程序手续、事实证据、定性处理、处分决定执行等程序进行清查优化。把握好纪法、事实两个“定量”，充分考虑被审查调查人态度这个“变量”，秉持公心、实事求是作出处理，提升案件查办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提升初核案件成案率，针对职务犯罪案件、疑难复杂案件，健全和完善内部协调和外部沟通会商、审理提前介入等机制，确保移送案件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推动案件查办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二要提高办案效率。精准研判处置问题线索，抓早抓小、防患未然，灵活有效运用审查调查措施，最大限度缩短办案周期，让干部充分感受到组织的信任，尽可能减少不实信访举报给干部造成的负面影响。坚持快进快出、快查快结，不断优化办案流程，规范工作程序，集中精力查清主要问题，准确定性量纪。落实处置主动投案、主动交待问题、主动退缴违纪违法所得相关规定，对符合政策法规、积极配合组织、真心认错悔过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。

三要坚守安全底线。贯通运用“纪”“法”两把尺子，强化审查调查措施使用监管，防范和杜绝各类措施使用上的失控漏管风险。注重做好信访问题处置反馈工作，探索行之有效的反馈方式，防止和避免缠访、闹访、重访、越级访等问题。健全安全风险整体防控规划，构建安全工作机制，严格落实审查调查安全责任制，突出抓好“走读式”谈话安全，坚决守住不发生安全事故的底线。

六、对标精准高效，一体推进“三不”机制

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，“不敢腐”重在惩治和威慑，“不能腐”重在制约和监督，“不想腐”重在教育和引导。

一要保持高压惩治态势。严查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的腐败问题，对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、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，对巨额行贿、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。充分发挥巡察利剑震慑作用，对人防、食药、金融、教育、医疗、科技等6个重点领域开展专项巡察，高质量推进巡察工作全覆盖。紧盯司法执法、工程建设、招投标、招商引资、金融信贷、选人用人等重点领域、关键岗位，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，对损公肥私、包庇纵容等腐败行为零容忍。严查国有企业中靠企吃企、设租寻租、关联交易、利益输送、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，特别要对薪酬管理混乱、企业高管安排亲属和关系人员进入新区国有企业等问题倒查追责，坚决割断“裙带腐败”的利益链条。

二要注重关口前移预防。运用好“四种形态”提供的政策策略，通过有效处置化解存量、强化监督遏制增量。严格落实《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》，定期研判检举控告，对典型性、普遍性和共性问题，综合分析报请党工委研究确定新区层面的针对措施。常态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，对一般性、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提醒谈话，早发现、早告诫、早提醒，防范于未然。完善廉政关爱书、约谈通知书、纪检监察建议书“三类书”制度，强化督促整改，防范预防为先，筑牢拒腐防变的第一道防火墙。

三要坚持做好以案促改。做深查办案件“后半篇文章”，推进重点领域监督建设，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层级一体推进，精准开展警示教育，形成宣传教育、监督管理、整改建制等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。做好办案成果转化，强化警示教育实效，通过打造廉政警示教育基地、编印典型案例、制作警示教育片等方式，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，把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，筑牢不想腐的思想堤坝。

七、持续深化改革，加强干部队伍自身建设

时刻铭记“打铁必须自身硬”政治要求，以更高的标准、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，打造让党放心、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铁军。

一要加快法制化改革步伐。一体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、监察体制改革、纪检监察机构改革，不断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。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落实“两个为主”要求，推进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、程序化、制度化。科学设置前、中、后台，严格管控岗位风险，实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职能分离、衔接制衡，确保执纪执法贯通、有效衔接司法。

二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。加大对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的投入，开发建设富有鲜明特点的新区智慧纪检监察平台，促进信访举报、党风政风监督、案件监督管理等方面业务工作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，协调推进与公检法、税务、民生农业等相关部门信息数据共联共享、衔接应用，为案件前期办理、突破证据收集、精准对症下药，提供高效准确的信息服务。

三要提升专业化素质能力。持续拓展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在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上当好表率。扎实开展全员培训、以案代训，拓宽学习领域，丰富知识储备，不断提升专业思维和实际操作能力，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当好党的忠诚卫士，做新区改革发展的坚定捍卫者。

同志们，新时代呼唤新担当，新使命引领新作为。让我们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，在省纪委监委、新区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只争朝夕，不负韶华，牢记初心使命，砥砺奋进前行，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、新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保驾护航！

兰州新区纪工委监工委 2020-10-27